

# 2023 年度市容环卫责任区信息化管理智能识别前端监控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合同，以及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测试费、提供技术服务费、维护费、培训费、税金和其他所有的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含货物运行维护及其它伴随服务，服务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二章 知识产权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章 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格

金额（大 写）：陆拾壹万元整（人民币）；（小 写）：610000（人民币）。

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40%，服务期满第二年后支付 30%，剩余部分服务期满第三年后支付。

#### 第四章 服务内容

1) 根据智慧城管管理需要，需在太湖路（通江路——泰山路）、辽河路（龙六路——长江路）、通江中路（汉江路——巢湖路）新增监控点位并接入常州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系统，以视频智能识别分析为基础，实现视频内容的识别、分析，结果将导入市处置系统，对流动摊贩、违章停车等进行统一派单、处置。并且由常州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统一对网络安全进行监管，提高数据资源的安全性。

2) 通过专用VPN网络，实现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联网，满足多级城管视频监控联网应用。

3) 视频与城管视频中心监控平台对接，满足视频的存储、调阅要求。

4) 在甲方选取监控点位建设视频探头，提供监控服务及维保服务。

5) 建立详细的监控点位台账，对已建、在建、备建探头的运行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对监控点位的安装地址、监控内容、探头类别、地址确认、运行记录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6) 视频覆盖率达 90%以上。

7) 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视频中心对接。

8)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9)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10)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12) 服务期内甲方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点位的权限，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第五章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六章 服务期限及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服务，服务期三年，自交付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服务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满后，所有设备及配套建设工程内容等均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2) 乙方需配备项目经理具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现场负责人 1 名，售后问题一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 第七章 违约及索赔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

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第九章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讨论、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尚未公开的情报、资料和数据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采取口头、书面、电子数据、图像或其他任何载体方式，以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凡涉及执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资料均为甲方的保密资料，属于保密范围，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应确保相关参与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人员违反保密则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乙方触犯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授权人（签字）：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渭河路 2 号

邮 编：

电 话：85175870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授权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邮 编：

电 话：13815021678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 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 应主动提出回避。

#### **第四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 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 乙方应拒绝, 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 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 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 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 13906112952, 电子邮箱: yangchencz@js.chinamobile.com。

(二) 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 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 按甲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 都视为乙方违规), 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 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

除。甲方将视乙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